

#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,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,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将自2019年9月12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,基金管理费率由年费率1.50%调低至年费率0.80%,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。

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:

## 一、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

经本公司和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,一致同意将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:

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#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本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三、重要提示：**

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本公告构成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补充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[www.founderff.com](http://www.founderff.com)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0990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